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271號

原　　告　鄧聖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鈺新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文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及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由被告鈺新精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簽發、被告林文安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詎於附表所示日期提示，竟以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日即111年5月3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林文安曾於110年7月間，開立附表所示支票，向不知真實姓名之人士借款，被告皆按期支付利息，但因疫情關係，公司營運受嚴重影響，收入無以為繼，被告公司於110年12月暫時停業，絕無惡意詐欺。另附表所示支票

日期原為空白，兌現日期事由原告自己填寫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支票為文義證券，凡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發票人簽發票據交付執票人，故意將票據上其他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執票人補充記載，以完成發票行為，即所謂空白授權票據，在補充填載完成後，不問填載之人是否無權或越權，均有使票據完成發票之效力，發票人應按填載後之文義負責。又發票人主張其簽發票據時曾保留票據應記載事項之補充權者，此既屬第三人無從自票據外觀得知之內部事項，如其欲免除發票人責任，自應就執票人明知發票人保留應記載事項之補充權，卻惡意取得系爭支票一事加以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號、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以促進票據之流通性。所謂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之抗辯事由，以執票人取得票據時，決定是否惡意，並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被告亦不否認系爭支票之真正，此部分之主張，應堪屬實。至被告林文安以系爭支票上之日期非伊所填載等語置辯，惟依其所述，所以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他人，乃為借款，故其未填寫日期，顯然係授權執票人補充記載，以完成發票行為，核屬空白授權票據，依前開說明，仍應按填載後之文義負責。

㈢再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定有明文。被告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並由被告林

文安背書，即有連帶給付票款之責。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件附表所示票據之票款合計800,000元，及加計自起訴時（提示日之後）即111年5月3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背書人	發票日	提示日
1	AQ0000000	300,000元	鈺新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林文安	110.10.20	110.12.6
2	JK0000000	200,000元	同上	同上	110.10.20	110.12.8
3	JK0000000	300,000元	同上	同上	110.10.22	110.12.8